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议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888,888,889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议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377,777,777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。
-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- 如在分红议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

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，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利润分配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,754,192,827.65 元。

经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，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,888,888,889 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377,777,777.8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。

如在分红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股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提出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1,377,777,777.80 元（含税）。该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该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利润分配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议案，并同意将该分配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